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轉部及轉系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轉部及轉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轉入本系就讀，惟需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在原系之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二) 具運動專項技術能力，檢附相關能力證明資料備審。
- 三、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視個案另行處理之。
- 四、轉系申請及核准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